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31号

当事人：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仁化丹霞新城分店

地址(住址)：仁化县锦水路2号丹霞新城沁湘园2栋12-14号商铺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号：粤CB7513034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毅 性别：/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1月12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店进行检查，该店营业场所悬挂有《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你店的两名药学技术人员梁俏娥(执业中药师)、韦春艳(执业药师)均不在岗，执法人员查看当天的销售记录，发现你店当天早上有销售甲类处方药众生丸(标示生产厂家：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批号：180603) 1盒。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等。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你店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未停止销售甲类处方药，该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

由于你店是初次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31号

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2018年11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药罚〔2018〕31号)送达你店，你店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决定对你店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